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28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生效。現時無法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28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 5,992,812,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74,000,000股股份；(iii)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525,281,200股股份；(iv)因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5,666,666,666股股份；及(v)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840,108,401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實行建議轉板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相關同意均已取得，且有關同意所附之一切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生效。現時無法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2000年3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於2009年，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自此，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迅速。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0,000,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及2013年8月6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2013年11月28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